



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的通知

曲政规〔2018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曲单位：
《曲靖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已于2018年11月22日经曲靖市五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曲靖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曲靖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预防或减少火灾、人身伤害等案事件、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（指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建成区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除春节、元旦、国庆、传统民俗民习和经批准燃放烟花爆竹的活动外，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中心城区的下列范围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时间（包括春节、元旦、国庆、传统民俗民习等时段）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各级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汽车客运站、火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公共交通枢纽以及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域；

（四）文化体育场馆、会展中心、广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影（剧）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其他重点消防单位；

（五）重要军事设施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，



输变电设施、通讯设施、输油气管道等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、科研、生产等单位；

（七）城市公共绿地、公园等场地；

（八）城市楼房顶部、露台、阳台、楼梯、走廊及地下场所等区域；

（九）城市路网的桥梁（含立交桥、过街天桥）、地下通道；

（十）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三、重大庆典活动和节日期间，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并由主办单位负责向社会发布公告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禁放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所属街道（乡、镇）负责禁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总体组织实施，将禁放区域明确到各相关单位，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贯彻执行。对工作不力、措施不当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给予通报或问责。

五、公民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可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。

六、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



曲靖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、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，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七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八、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人员，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九、本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，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物品；本通告所称的民俗民习是指中国传统节日习俗、中国传统礼仪习俗等。

十、本通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